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035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15 年 09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0351 号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编制的截止 2015 年 0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雪莱特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30 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截止 2015 年 0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雪莱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雪莱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雪莱特董事会编制截止 2015 年 0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雪莱特截止 2015 年 0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雪莱特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雪莱特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8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00 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票发行每股人民币 6.86 元，应募集股款为人民币 178,360,000.00 元。

截至 2006 年 10 月 17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78,36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6,631,816.26 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1,728,183.74 元。本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业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原“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0 月 17 日出具深华（2006）验字 08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建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6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陈建顺等 20 名交易对方发行 43,242,54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000,000 股新股募集发行本次股份购买的配套资金。

本次实际发行的数量为 56,242,548 股，其中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 43,242,548 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 13,000,000 股，购买资产与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均为人民币 9.73 元/股。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柴国生、冼树忠、王毅、王玉梅、叶汉佳、刘学锋、曹孟者发行实际股份 13,000,000 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9.7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6,49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4,143,395.3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2,346,604.61 元，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073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工商银行佛山南海支行	2013020029200239342	112,346,604.61	594.87*	活期存款
合 计	---	112,346,604.61	594.87	---

*2015 年该账户收到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1,194.87 元，扣除银行存款余额证明费用 600 元，剩余 594.87 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仍存放于该账户中。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会发行字[2007]500 号)第二条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为 2006 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无需编制其使用情况报告，以下对 2015 年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做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1,234.6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234.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5 年 1-9 月： 11,234.6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或 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额	
1	收购富顺光电科技有限 公司 100%股权并向其增 资	11,234.66	11,234.66	11,234.66	11,234.66	11,234.66	11,234.66	---	2015.3.20

注 1：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股份 13,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6,49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4,143,395.3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2,346,604.61 元，其中 74,250,000.00 元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富顺光电的现金对价，剩余资金用以对标的公司增资，以提高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2015 年 02 月 13 日，公司向富顺光电增资 38,096,604.61 元，增加其股本 3,900,000.00 元，资本公积 34,196,604.61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富顺光电累计发行股本由 63,000,000.00 元增加至 66,900,000.00 元，注册资本由 63,000,000.00 元增加至 66,900,000.00 元。富顺光电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 35060610000032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无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截止日	承诺效益（注 1）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 预期效益
项目名称	投资项 目累计 产能利 用率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4 年 （注 2）	2015 年 1-9 月 （注 3）	累计实现 效益	
收购富顺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 其增资	不适用	4,540	5,450	6,470	5,254.24	3,977.27	9,231.51	2014 年度 已达到 （注 4）

注 1：2014 年 9 月 9 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富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中陈建顺、杨伟艺、曾晓峰、杨佰成、杨文芳、林建新、张志鹏、林丽妹、何仲全、戴龙煌、蔡维杰、林竹钦共 12 名富顺光电现任核心管理与技术人员（以下称“业绩承诺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富顺光电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2014-2016 年度，以下称“承诺期”）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分别不低于 4,540 万元，5,450 万元和 6,470 万元（以下称“承诺净利润”），承诺期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16,460 万元。

如实现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则陈建顺等 12 名业绩承诺方将按照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其中补偿安排为：（1）除陈建顺外，杨伟艺等 11 名业绩承诺方根据本次交易前各自在富顺光电的持股比例承担对应补偿责任；（2）剩余补偿部分全部由陈建顺承担补偿责任，并对前述（1）补偿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此外，陈建顺承诺富顺光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净额，在 2017 年应收回比例不低于 80%；其中，考核的应收账款不包含项目合同约定的质保金、分期付款，以及经富顺光电董事会同意的付款周期较长的项目合同。应收账款收回情况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富顺光电未完成上述应收账款回收指标，陈建顺将以现金方式补足承诺值与实际已收回应收账款之间的差额。

注 2：根据《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富顺光电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以审计报告数据为准）以及 2014 年 7 月 1 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产生的利润由雪莱特享有。

注 3：2015 年 1-9 月实际效益金额未经审计；

注 4：根据公司编制的《关于富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3911 号），2014 年度富顺光电实际实现净利润 5,254.24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254.24 万元，其中，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95.61 万元，已超过 2014 年承诺净利润 4,540 万元，2014 年承诺收益已实现。

（二）效益测算方法一致性说明

效益的测算以《业绩补偿协议》中业绩承诺方对富顺光电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做出的承诺净利润为依据。

（三）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1. 资产过户情况

富顺光电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领取了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双方已完成了富顺光电 100%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公司已持有富顺光电 100%股权。

2. 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富顺光电资产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情况
资产总额	52,727.96	43,564.13	9,163.83
净资产	34,980.32	27,193.39	7,786.93

注：2015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3. 生产经营情况

富顺光电 100%股权由原股东转让至公司后，业务发展情况正常，各项生产经营保持平稳。

4. 效益贡献情况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实际	盈利预测	完成率	实际	盈利预测	完成率
净利润	3,977.27	不适用	不适用	5,254.24	4,808.17	109.2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977.27	不适用	不适用	5,254.24	4,808.17	109.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33.30	不适用	不适用	4,595.61	4,511.18	101.87%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富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5]002008 号），2014 年预测实现净利润 4,808.17 万元。其中，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11.18 万元。

2014 年度，富顺光电实际实现净利润 5,254.24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254.24 万元，实际完成率分别为 109.28%、109.28%；其中，2014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95.61 万元，实际完成率 101.87%。

201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且不适用与盈利预测报告中年预测数据相比较。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报告期内，无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6 年 1 月 28 日